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6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20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認(一)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67號 1 裁定(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15條第 2項第7款、第59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；(二)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 字第413號裁定(下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63 條、第273條、第281條、第283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，違反權力分立 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優 位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或 第23條及第165條之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 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 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 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(一)關於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憲 3 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而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(二)關於系爭最高行 政法院裁定部分，該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，而 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18日始提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(三)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，上開 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已如前所述，各因不得聲明不服 及逾期而皆不符合憲訴法之聲請要件，則聲請人據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，而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 分，亦與憲訴法第39條及第59條規定不符。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39條及第59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 4 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五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 5 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74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